

新竹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113 年訴字第 14 號

訴願人：莊○○ 地址：○○縣○○市○○○路○段○○號○樓

代理人：林○○ 地址：○○縣○○市○○○路○段○○號○○樓○○

原處分機關：新竹市北區區公所 地址：新竹市國華街 69 號 3、4 樓

代表人：黃治錦

訴願人因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3 年 4 月 16 日北經字第 1130003892 號函及 113 年 5 月 2 日北經字第 1130005891 號函，所提訴願。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13 年 3 月 1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康朗段○○○、○○○地號及康樂段○○、○○○地號等 4 筆土地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下稱農用證明書)，於申請時卷附 113 年 3 月 13 日委託書所載林素琴代理訴願人申請農用證明及土地指界確認等事宜。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並於 113 年 4 月 12 日辦理系爭土地現場會勘，其中康樂段○○地號土地因現場有樹幹未整理、康樂段○○○地號土地鐵皮圍籬內有雜木(林)及廢棄木板等使用情形，依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下稱農業使用辦法)第 5 條第 4 款規定，不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4 月 16 日北經字第 1130003892 號函(下稱系爭 1 號函)核發系爭康朗段○○○、○○○地號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其餘康樂段○○、○○○地號土地則否准訴願人所請，嗣訴願人提出異議，經原處分機關複審以 113 年 5 月 2 日北經字第 1130005891 號函(下稱系爭 2 號函)仍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遂依法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農業發展條例第 2 條「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農業使用辦法第 15 條「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辦理第七條至第十三條規定事項，得將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或委辦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並依法公告…。」。本府 110 年 8 月 23 日府產農字第 1100120061 號公告：「主旨：公告委任本市各區公所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之認定及核發業務，並溯自 89 年 7 月 26 日起生效。」。

二、次按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0 款、第 12 款「本條例用辭定義如下：…

十、農業用地：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依法供下列使用之土地：（一）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者。…。十二、農業使用：指農業用地依法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等使用者。…。」、農業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4 款「本辦法所稱農業用地之範圍如下：…四、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第 4 條第 1 款「農業用地符合下列情形，且無第 5 條所定情形者，認定為作農業使用：一、農業用地實際作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使用者；…。」、第 5 條第 4 款「農業用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四、現場有與農業經營無關或妨礙耕作之障礙物、砂石、廢棄物、柏油、水泥等使用情形。」、第 11 條「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十二款及本辦法第四條或第六條規定者，受理機關應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第 12 條「申請案件不符合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不能補正、屆期仍未補正或經補正仍未符合規定者，受理機關應敘明理由駁回之。」。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改制為農業部，下稱農委會) 91 年 3 月 7 日農企

字第 0910110875 號函：【一、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農牧用地容許作林業使用；又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前(91 年 2 月 26 日營署都字第 0910009915 號) 函略以：「按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農業區之劃定係為保持農業生產，而該條文並未就農業生產之範圍加以限制。是以如符合貴管相關法令，且都市計畫書亦未有

禁止之規定，農業區應可供農、林、漁、牧業作為生產使用。」另依據本會林務局 89 年 11 月 22 日 89 林政字第 891622926 號函釋略以：「有關林業用地地上所植林木樹種符合本局所規定之樹種，且經完成造林（除地除外）、造林木已達 3 年生以上、成活率在百分之 70 以上者，不論是否兼植一般農作物或果樹，本局認為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2 款所稱之森林之使用，……茲再補充說明如未完成造林，但天然林木覆蓋良好，可視同完成造林。」、101 年 5 月 10 日農企字第 1010718937 號函：【查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分別明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申請案件後，應實地會勘...」、「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十二款及本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者，受理機關應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換言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審核係以會勘當時認定現場情形，是否符合農業使用之認定基準，以作為該證明書准駁之依據，尚非可作為審核過去某一時點現況是否作農業使用之依據。】。

四、卷查，依新竹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所載，系爭康樂段○○、○○○地號土地，為都市計劃農業區，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0 款第 1 目及農業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款之「農業用地」。又依農業使用辦法第 11 條，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認定，依法除未有農業使用辦法第 5 條所定情形或有部分面積符合同辦法第 6 條情形外，應依同辦法第 4 條規定有積極的農業經營及種植行為，且應屬正常、合理之農地管理模式，故欲申請核發農業使用證明，則須於農業用地上作農業使用始可核發。本案系爭康樂段○○、○○○地號土地屬農業用地，惟應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2 款所述「…農業用地依法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等使用者。…」之要件始能認為系爭 2 筆土地之現況具有作「農業使用」。查訴願人於 113 年 3 月 13 日檢具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康朗段○○○、○○○地號及康樂段○○、○○○地號等 4 筆土地之農用證明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並辦理現場會勘後，因康朗段○○○、○○○地號有實際作農業使用之事實，惟系爭康樂段○○地號土地因現場存在樹幹未整理、康樂段○○○地號土地有廢棄木板及雜木(林)等與農業經營無關或妨礙耕作之障礙物、廢棄物等使用情形，此有原處分機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審查表、113 年 4 月 12 日勘查紀錄表及採證照片等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爰以系爭 1 號函核發系爭康朗段○○○、○○○地號之農用證明書，其餘康樂段○○、○○○地號土地則否准訴願人所請，並於系爭 1 號函說明三、記載教示『本案申請人若有異議，得依「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若情形可補正者，於文到後十五日內，經改善後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所申請複審；…』，惟查農業使用辦法第 12 條之規定，申請案件不符合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而非由申請人以書面向區公所申請複審，系爭 1 號函上開教示所載雖有違誤，然經訴願人依原處分機關上開教示，於 113 年 4 月 22 日申請康樂段○○、○○○地號等二筆土地之複審，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5 月 2 日再次現場確認仍未改善，此有原處分機關採證照片附卷可稽，並以系爭 2 號函否准訴願人所請。是以，系爭康樂段○○、○○○地號土地，因有前揭農業使用辦法第 5 條第 4 款規定之情形，不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原處分機關以系爭 1、2 號函否准核發農用證明書之處分，尚無違誤。

五、另因訴願人訴願主張系爭康樂段○○地號土地上之樹幹係為留著長木耳，○○○地號樹木為造林，可以砍木生財等云云。原處分機關爰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再次現勘土地使用情形，康樂段○○地號土地現況多處斷木燒毀痕跡、樹根未移除、土壤焦黑、大塊積水、部分閒置未作農業使用及疏於管理，亦不符農業使用辦法第 6 條規定之部分土地未作農業使用之除外情形；另康樂段○○○地號為雜木林外，另有廢棄

物(廢棄沙發、廢棄鐵皮)垃圾、砂石、水泥塊等疏於管理情形，此有原處分機關 113 年 7 月 31 日勘查採證照片附卷可稽，可見訴願人並未於其上實際作農作，而任期荒廢閒置不用甚明，即與農業使用辦法第 4 條規定農業用地實際作農業使用之要件不符，難認其係供農業使用。又依前揭農委會 91 年 3 月 7 日農企字第 0910110875 號函旨，在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做林業使用，仍須依據農委會林務局 89 年 11 月 22 日 89 林政字第 891622926 號函釋，所植林木樹種符合林務局所規定之樹種，且經完成造林並已達 3 年生以上、成活率在百分之 70 以上者，不論是否兼植一般農作物或果樹，始能認為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2 款所稱之森林之使用，系爭康樂段○○○地號土地雖為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經原處分機關勘查生長於該地之樹木僅為雜木，顯與前揭函釋規定之林業使用未符。是訴願人主張康樂段○○○地號土地為造林使用，自無可採。

六、末查，訴願人本件訴願書所稱「市政府…就已核准農地農用准予備查…」、「同一土地，同樣種植，沒有改變…市政府准了，區公所…推翻市政府核准函…」云云，並附本府 113 年 2 月 23 日府產農字第 1130035970 號函，惟查前開函係本府產業發展處辦理本市 112 年度「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抽查本市北區及東區核准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之農業用地(自繼承日或贈予日起列管 5 年，並定期檢查或抽查該農業用地是否繼續作農業使用)，於 113 年 2 月 14 日抽查系爭康樂段○○地號農業用地，因未依法作農業使用，經限期改善後，本府於 113 年 2 月 19 日現場確認系爭康樂段○○地號土地有進行農業經營且有種植果樹等作物，尚得依法認定為作農業使用。然本件申請有關康樂段○○地號土地部分，依上開農委會 101 年 5 月 10 日農企字第 1010718937 號函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審核係以會勘當時認定現場情形，是否符合農業使用之認定基準，以作為該證明書准駁之依據，詳觀原處分機關 113 年 4 月 12 日現場勘查採證之照片，確實存在經砍伐

後之樹幹未整理等情形，而本府產業發展處於 113 年 2 月 19 日現場拍攝照片，土地尚有未砍伐之十幾棵樹木，且無砍伐後樹幹遺留，其使用情形顯有不同。是以，系爭 113 年 3 月 13 日申請案，有關康樂段○○地號部分，經原處分機關 113 年 4 月 12 日及 5 月 2 日現場勘查結果確實與農業使用辦法第 4 條規定農業用地實際作農業使用之要件不符，而不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爰訴願人所稱原處分機關推翻本府認定之情形，實屬無據，原處分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治祥
委員	何憲棋
委員	吳光皋
委員	沈政雄
委員	林柏志
委員	許美麗
委員	陳惠美
委員	傅金圳
委員	鍾秉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代理市長 邱臣遠

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電話：(02)2833-3822)